

证券代码：430350

证券简称：万德智新

主办券商：申万宏源承销保荐

武汉万德智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024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5 年 5 月 6 日

2. 会议召开方式： 现场会议 电子通讯会议

武汉市洪山区书城路 26 号洪山科技创业中心 B 栋 5 楼公司会议室

3. 会议表决方式：

现场投票 电子通讯投票

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

4.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
5.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屈又宝

6.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、议案审议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会会议的股东共 8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35,257,199 股，占公司有权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8.47%。

（三）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会会议情况

1.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，列席 5 人；

2.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列席 3 人；
3.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；
4. 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均列席本次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1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13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35,257,199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1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14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35,257,199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三) 审议通过《2024 年年度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1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2024 年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15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35,257,199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四) 审议通过《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1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13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35,257,199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五) 审议通过《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1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13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35,257,199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六) 审议通过《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1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13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35,257,199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七) 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1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披露（www.neeq.com.cn）的《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16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35,257,199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八) 审议通过《关于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1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（www.neeq.com.cn）的《关于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17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35,257,199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(一) 律师事务所名称：湖北立丰律师事务所

(二) 律师姓名：陈侠、韦创邺

(三) 结论性意见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，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合法有效，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合法有效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经与会股东签署的《武汉万德智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

武汉万德智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年5月7日